

#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

(2025年修订)

**第一条** 参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，使独立董事尽职尽责，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，本着“责任、风险、利益相一致”的原则，特制定《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公司参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聘请的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**第三条** 津贴范围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。其他董事不属享受该津贴办法的范围。

**第四条**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**第五条**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后确定，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44,000元，但法律、政策另有规定时除外。

**第六条**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，依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季度发放。

**第七条**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、住宿等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费用报销由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报销凭证签字确认后，经公司财务负责人签批、董事长签字后办理支付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

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